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惠州市博罗县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湖镇镇预下达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项目(埔头村))批后公告

惠州市博罗县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编号: 44132220230009; 项目名称: 湖镇镇预下达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项目(埔头村))于2023年5月16日经我局批准。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方案中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机关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二、公告内容

1. 预留规模使用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过渡期用地空间保障工作的通知》(惠市自然资函〔2022〕1513号),本项目是落实预下达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符合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的条件。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的规定,预下达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参照预留规模使用方式编制审批表使用。本次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来源于预下达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可以保障湖镇镇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需求,推动湖镇镇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更新和配置升级,拓展提升城镇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博罗县项目建设和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2. 预留规模落实范围

本次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拟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0.1480公顷,共有2个落实地块,位于湖镇镇埔头村。

3. 主要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1) 耕地保有量

本次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不涉及占用现状耕地。预留规模使用后，湖镇镇耕地保有量面积及布局保持不变。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本次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预留规模使用后，湖镇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布局保持不变。

（3）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本次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在湖镇镇落实城乡建设用地 0.1480 公顷，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湖镇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加了 0.1480 公顷，布局有局部调整。

4.落实地块落实前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见附图）

5.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批准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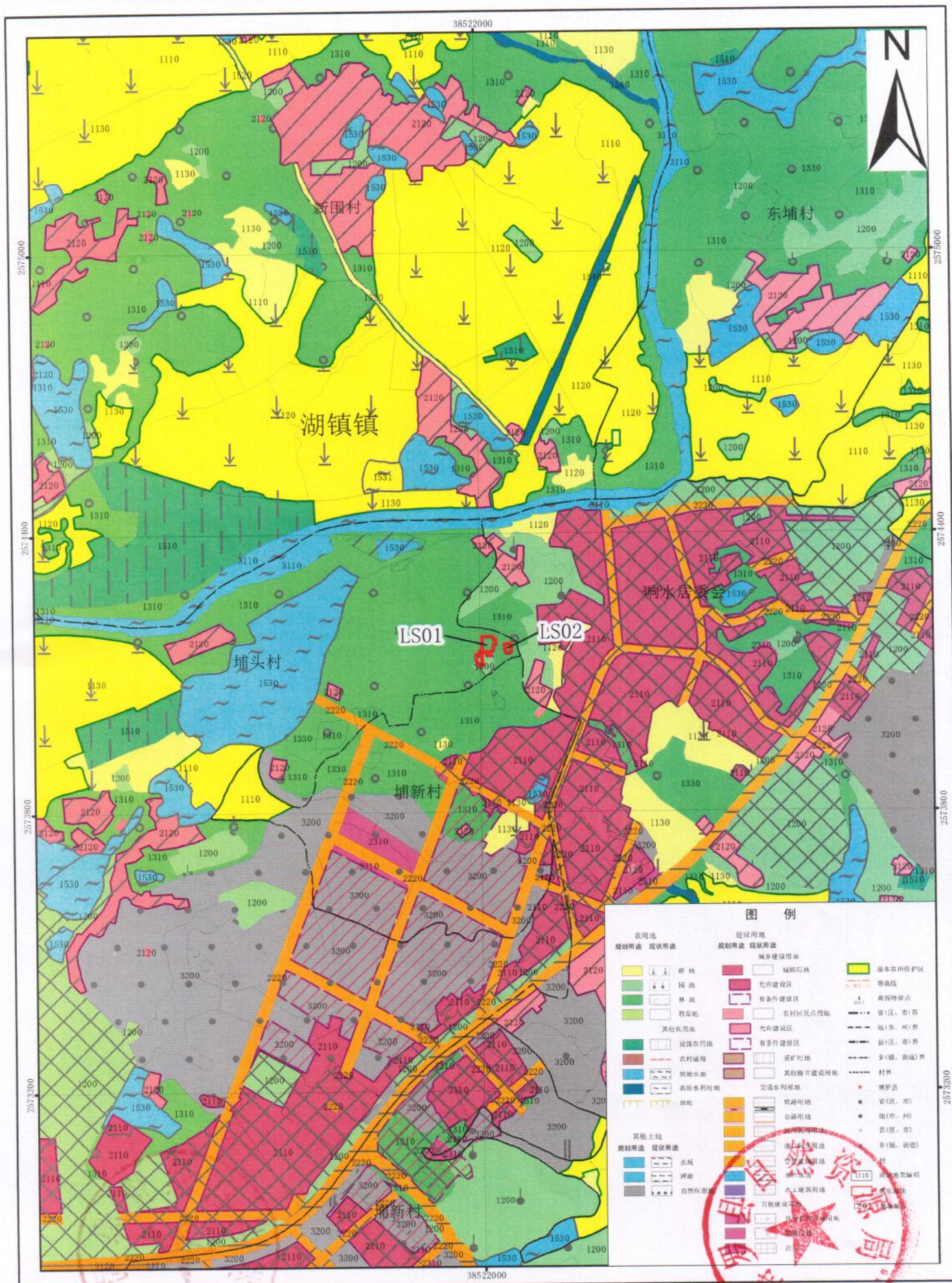
三、公告方式

在博罗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同时在湖镇镇人民政府及埔头村公告栏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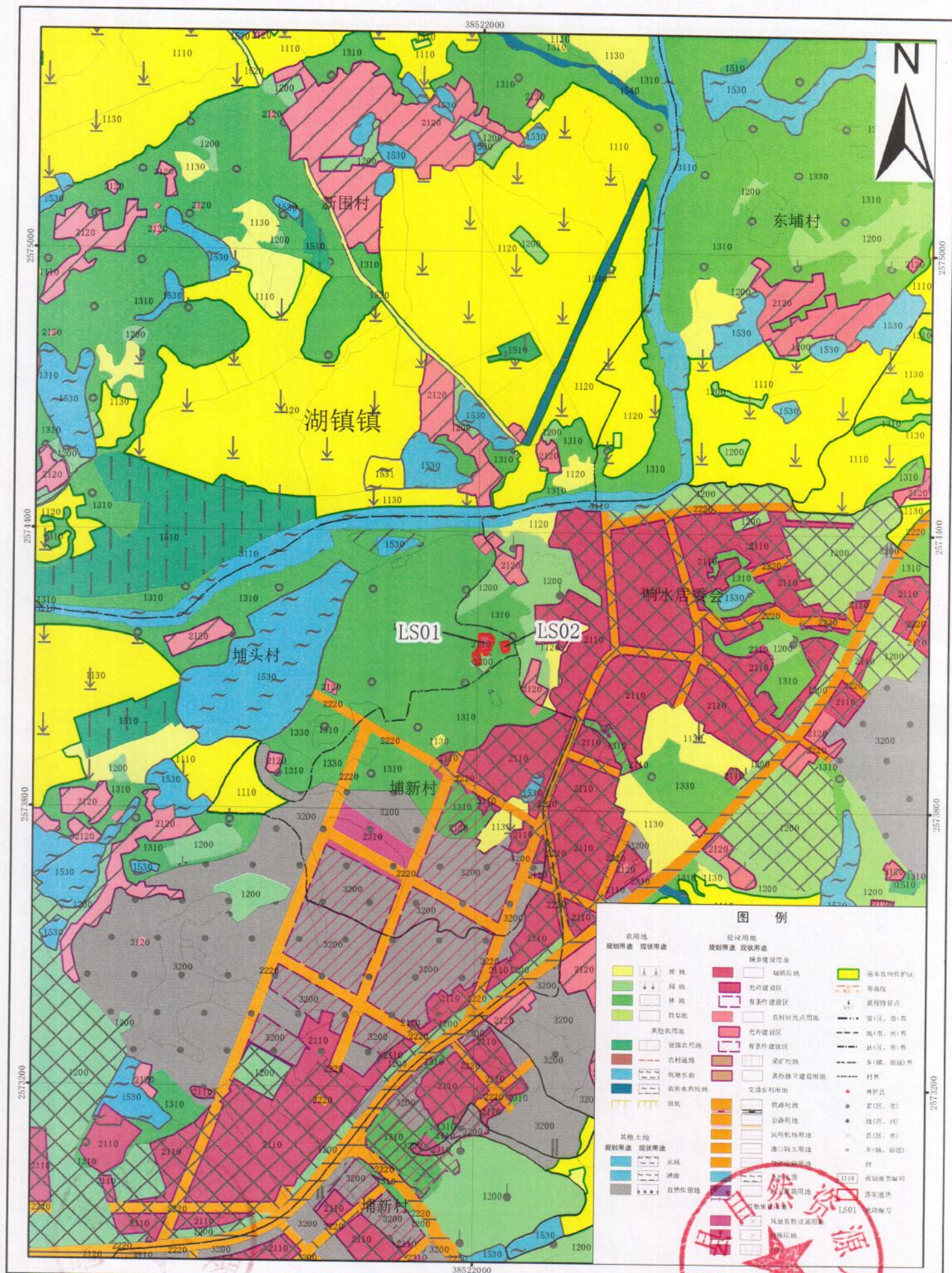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博罗县湖镇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落实前）（LS01-LS02）



博罗县湖镇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落实后）（LS01-LS02）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编制图